

## 附錄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執行情形

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 99 年 1 月實施迄 101 年 12 月止，其執行情形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，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推動事宜

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4 日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由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國發會)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原行政院秘書室主任為協同召集人(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改為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)，邀集 14 個主要部會及具代表性之縣市政府擔任小組成員；該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，對節能減紙整體推動作業進行跨部會協調。

### 二、研修相關法令、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

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作業需要，各主管機關增修或停用法規如下：

- (一)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。
- (二)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99 年 5 月 11 日修正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。
- (四)99 年 5 月 28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。
- (五)99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。
- (六)99 年 6 月 4 日停止適用「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」(註：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整併納入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)。

(七)99年6月17日停止適用「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」(註：已於99年5月28日整併納入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)。

### 三、辦理節能減紙推廣說明及觀摩研習會

配合推動方案作業進程，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29場次說明會及觀摩研習會，並透過46場次公文教育訓練課程，加強宣導說明。

### 四、推動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

依據各機關於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(網址<http://edic.good.nat.gov.tw>)填報之數據<sup>1</sup>顯示：

(一)雙面列印：共有 2,556 個機關實施公文及一般文件資料雙面列印，占實施範圍機關總數<sup>2</sup> (3,745 個)之 68%。

【表 1：公文雙面列印】

		中央各級機關					地方各級機關				總計
	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合計	一級	二級	三級	合計	
已填報	已實施	2	36	218	412	668	23	815	1,050	1,886	2,556
	未實施	0	1	4	14	19	1	158	79	238	257
未填報		6	22	105	39	172	1	68	691	760	932
機關總數		8	59	327	465	859	25	1,041	1,820	2,886	3,745

(二)公文線上簽核：已實施線上簽核之機關數計 1,850 個，實施範圍機關總數 49%，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總體平均 31%。

<sup>1</sup> 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 101 年 12 月統計數據。

<sup>2</sup> 機關總數含括除部分學校、民意機關外之推介機關數。參用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資訊代碼系統」之分級資訊(<https://svrorg.dgpa.gov.tw/cpcode/UC3/UC3-2/UC3-2-01-001.aspx>)。

【表 2：公文線上簽核實施概況】

		中央各級機關					地方各級機關				總計
	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合計	一級	二級	三級	合計	
已填報	已使用	2	31	124	198	355	20	615	860	1,495	1,850
	尚未規劃	0	4	28	69	101	1	261	183	445	546
	規劃建置中	0	2	70	152	224	3	99	86	188	412
未填報		6	22	105	46	179	1	66	691	758	937
機關總數		8	59	327	465	859	25	1,041	1,820	2,886	3,745

(三)公文電子交換：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以上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6%，全國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60%。

(四)推動機關節能減紙作業，各機關為達便民及提升效率，多數已提供線上申辦作業方式辦理相關業務，以財政部為例：推動線上申辦稅務業務達 155 項，申辦比例亦逐年提升(如綜合所得稅 100 年申辦比率為 69.28%)，申報件數合計逾 4,000 萬件<sup>3</sup>。

(五)另有部分機關推動實施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，並採直接投影不列印簡報資料等少紙化作為。

#### 五、推動建置第 4 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自 89 年建置至今，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現為國發會）為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，節省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之經費，於 99 年開發第 4 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，目前已建置 57 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管理系統，已有 11,672 個使用機關（含單位），大幅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，並降低維護經費。

#### 六、擴大推動政府與企業（G2B）公文電子交換

(一)行政執行命令：法務部自 96 年建置行政執行命令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，於 97 年開始試

<sup>3</sup> 相關數據取自 101 年 3 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執行報告與後續推動重點

辦，行政執行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訂頒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實施要點」<sup>4</sup>，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開始與各金融機構簽署實施，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有 17 家金融機構參與。

(二)自建交換中心：目前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及經濟部商業司等自建交換中心，以「商工電子公文系統」提供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進行公文電子交換為例，101 年全年公文電子交換量已逾 102 萬件。

---

<sup>4</sup>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修正並更名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」。